

卫生材料购销合同

购买方（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销售方（乙方）：海南润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8 号中华广场 A 栋 804 室

甲方开展医疗工作需要，经过 海南省人民医院热敏胶片打印机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编号：HNJY2022【78】），乙方为中选公司，向甲方提供表中所列卫生材料，为确保甲乙双方实现各自的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卫生材料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品牌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单价(元)
1	热敏胶片	UPT-317BL (14 英寸*17 英寸)	箱(每箱 500 张)	索尼	7000
2	热敏胶片	UPT-512BL (10 英寸*12 英寸)	箱(每箱 500 张)	索尼	3000

注：本单价包含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双方特别约定，实际交货数量以甲方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单据为准。

二、本合同履行有效期为一年。

（一）合同期内如遇重大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协商提前终止合同。

（二）合同期满，直到新的卫生材料采购合同签订前，仍按此合同执行，其中单价如有政策性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价格。

三、质量要求

乙方售出产品必须符合甲方使用要求，并且不得低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卫生材料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四、卫生材料包装要求

按厂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需要低温运输的要使用低温保护包装。

五、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

(二) 供货方式：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订货的品种、规格、数量及时将所需卫生材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车辆、材料和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乙方不得再通过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三) 乙方按约定供应卫生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等。（乙方所提供的进口产品，只提供产品的进口报关单及产品注册证。）

(四) 卫生材料送到甲方后由双方共同验收后履行签收手续。如验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的卫生材料，乙方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供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甲方在卫生材料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卫生材料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卫生材料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必要时，根据甲方工作人员要求，派遣专业工作人员至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七、货款支付

(一) 支付卫生材料款时间：供货数量达到合同约定且经验收由甲方使用并经甲乙双方结算后，乙方提供普通税票，甲方在收到税票后，按医院规定程序办理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也相应顺延。

(二)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由甲方按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帐号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应确保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付款手续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账 户 名： 海南润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工行海口中洋支行 2201002009200066664

八、违约责任

(一) 一方严重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履行价款部分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二) 卫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该批次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包括引起的医疗纠纷）的一切损失。

(三) 乙方所交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则按质论价，双方另行制订协议；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费用，以及承担因为调换退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一)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五) 甲方逾期不付款，经乙方催告 10 个工作日后，仍拒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履行价款部分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卫生材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担保物权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缴纳的罚款、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 因卫生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包括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 通知与送达

1、甲方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

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19 号海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医学装备部 联系电话：68642644

乙方送达地址为：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8 号中华广场 A 栋 804 室

联系人：史谊川 联系电话：15091988217

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四)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不得变更企业名称，否则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保证对所供产品有一定数量的应急储备，以确保甲方急需时能及时供应到位。

(六)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名称：海南润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孝芳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王纯素

日期：2022年12月7日



成交通知书

HNJY2022【78】

海南润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海南省人民医院热敏胶片打印机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全称), 1、采购内容: 采购射科胶片自助打印机及热敏胶片(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放射科胶片自助打印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使用; 热敏胶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按需供货; 3、质保期: 放射科胶片自助打印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 4、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4、评审工作于2022-09-02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价为(人民币): 2592600.00元(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2022年9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9月2日

